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教育局局務會議決議辦理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20846416 號函頒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育各項學藝才能優秀之學生，鼓勵優質學習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定期辦理表揚活動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個人及團體)。
- 三、表揚標準：
  - 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相當名次者(由本局或學校認定)。
  - 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(或最高等級者)。
  - (三)參加各種國手選拔賽(含排名賽)，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。
  - (四)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(或最高等級者)。
- 四、表揚活動：本局將於每學期辦理表揚活動，並邀請市長頒發獎品並合影留念。